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建指〔2025〕60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以工代赈 2025 年 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以工代赈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5〕152 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5〕238 号），现下达 2025 年中央基建投资（具体项目名称、金额、科目详见附件），专项用于我省以工代赈工程。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分别列入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其中，安排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有关规定执行。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2025〕238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5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分配情况
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省发改委，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2025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
预算内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投资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2910	
漳州市小计				200	
1	漳州市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沙西镇蓬山村四个基点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2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龙岩市小计				1092	
2	龙岩市	新罗区	新罗区大池镇黄潭河小流域基础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568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	龙岩市	武平县	武平县中赤至十方动车站连接线路建设工程	524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三明市小计				396	
4	三明市	宁化县	泉湖灌区配套谢新排灌渠项目	396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宁德市小计				875	
5	宁德市	屏南县	屏南县备用水源龙虎岔水库道路水毁建设项目	482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	宁德市	古田县	古田吉巷山坂洋至昆边村通村道路工程	393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南平市小计				347	
7	南平市	建瓯市	建瓯市吉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47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